



# 大连工业大学

## 2024 年师德专题教育读本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主编

2024 年 4 月

# 卷首语

师德师风直接影响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关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教育的根本问题，关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以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使命和职责。

大连工业大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进一步理顺工作思路、强化组织保障、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编了2024年师德专题教育读本，内容包括上级和学校制定的师德师风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的不端行为典型案例。

全校教职员工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牢固树立底线意识，以教育家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新时代大先生。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 24 -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	- 31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	- 35 -
教师资格条例 .....	- 40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 44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 45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	- 47 -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	- 49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 .....	- 51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	- 61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 71 -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	- 78 -
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	- 80 -
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	- 83 -
大连工业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	- 86 -
大连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	- 92 -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 98 -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选聘师德师风综合考察办法（试行） .....	- 102 -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	- 106 -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	- 111 -
大连工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 .....	- 116 -
大连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 122 -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 129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不端行为典型案例 .....	- 1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

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

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 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 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 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 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可以通过适当形式, 支持学校的建设, 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 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 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 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

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

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学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

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

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

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

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 有教育教学能力, 经认定合格的, 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

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行为，是指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党员实施网络行为，应当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营造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承担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各级党组织、宣传和网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网络正能量传播

第五条 党员应当积极通过网络，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宣传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六条 党员应当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引导群众形成共识。

第七条 党员应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网上各类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敢于亮剑发声，旗帜鲜明批驳谬误。

第八条 鼓励党员通过网络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中国和平发展的故事，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 第三章 网络行为管理

第九条 党员网络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坚守原则和底线。

第十条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不得组织、参加含有相关内容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党员不得组织、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不得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

第十三条 党员不得参与网络宗教活动、迷信活动，不得参与或者纵容、支持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邪教，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第十四条 党员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浏览、访问、使用境外的网站、应用程序等。

第十五条 党员应当严格遵守党的保密纪律，不得通过网络泄露、扩散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第十六条 党员不得通过发布、删除网络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党员应当培育良好网络习惯，自觉抵制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不良网络文化，炒作绯闻丑闻、拉踩引战、刷量控评、直播打赏、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网络现象。

第十八条 党员干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有财产价值的网络账号、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网络虚拟财物。

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以职务身份开展网络借贷、直播带货等营利活动。

第二十条 党员干部注册、使用和管理网络公众账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党员发现网上违规违纪违法信息、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网络平台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方面处置。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开展党员依规依法上网用网的常态化教育，提升党员网络素养与技能，鼓励和支持党员学网上网用网。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激励党员在网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参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澄清正名和保护制度，关心爱护为党和人民利益敢于在网上亮剑发声的党员。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敢于斗争、担当尽责而遭受诬告陷害、网络暴力、威胁恐吓的党员，各级党组织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惩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网络行为的指导，区分党员不同主体，结合网络公众账号和网络行为类型，形成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作用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紧密结合中心工作推进落实。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员网络行为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及时总结经验，通报表扬先进，检视差距和不足，引导和规范党员正确实施网络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党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军队党员实施网络行为，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

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 (二)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三) 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 考试、考察；
- (五) 体检；
- (六)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七) 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条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 (二) 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 (三) 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 考评；
- (五) 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六) 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 **第四章 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

第十三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 3 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 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处分：

-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 （二）失职渎职的；
-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 (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 个月；记过，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 个月。

第三十条 给予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 第七章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 第八章 人事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

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教师资格条例

(1995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 (一) 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 小学教师资格；
- (三)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四)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 (六)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七)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

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人〔2011〕11号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研〔2020〕12号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

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准确评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推动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是指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实绩、作风表现等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

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着眼于充分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新时代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全面准确评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鲜明树立新时代选人用人导向，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工作中，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分级分类、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方式主要是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

（一）德。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情况；做到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情况；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适应新时代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重点了解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和学习调研能力、依法办事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爱岗敬业、勤勉尽责、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为群众职工办实事等情况，重点了解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五）廉。全面考核廉洁从业情况，重点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行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应当细化明确考核要素和具体指标，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工作人员的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强针对性、有效性。

**第七条** 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突出公益服务职责，加强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技能、行风建设等考核。宣传思想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事业单位要按照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分别确定工作人员考核内容的核心要素，合理设置指标权重，实行以行业属性为基础的差别化考核。

对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突出履行支持保障职责情况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与主管机关（部门）工作人员考核统筹。

第八条 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应当结合专业技术工作特点，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注重公共服务意识、专业理论知识、专业能力水平、创新服务及成果等。

对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考核，应当结合管理工作特点，注重管理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规范性、廉政勤政情况等。

对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的考核，应当结合工勤技能工作特点，注重技能水平、服务态度、质量、效率等。

### 第三章 年度考核

第九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体表现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进行。

第十条 年度考核的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有力，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精通本职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

（三）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勉敬业奉献，改革创新意识强，工作作风好；

（四）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对社会或者单位有贡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廉洁从业且在遵守廉洁纪律方面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熟悉本职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高；

（三）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认真负责，工作作风较好；

（四）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廉洁从业。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 （一）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 （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
- （三）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工作纪律性不强，工作消极，或者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 （四）能够基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 （五）能够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 （一）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 （二）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 （三）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缺失，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者工作作风差；
- （四）不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 （五）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应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总人数的 20%。优秀档次名额应当向一线岗位、艰苦岗位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人员倾斜。

事业单位在相应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机关（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一般掌握在 25%：

- （一）单位获得集体记功以上奖励的；

(二) 单位取得重大工作创新或者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有关机关（部门）认定的；

(三) 单位绩效考核获得优秀档次的。

对单位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档次的，以及问题较多、被问责的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降低其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比例，一般不超过 15%。

**第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可以成立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本单位成立的，一般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组长），成员由单位其他领导人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有关人员、职工代表等组成；由主管机关（部门）成立的，一般由主管机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担任主任（组长），成员由主管机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人员以及事业单位有关领导人员、从事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有关人员、职工代表等组成。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方案。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方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后，面向全单位发布。

(二) 总结述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岗位职责任务、考核内容以及有关要求总结，填写年度考核表，必要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述职。

(三) 测评、核实与评价。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可以采取民主测评、绩效评价、听取主管领导意见以及单位内部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等符合岗位特点的方法，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档次建议。

(四) 确定档次。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或者主管机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审定考核档次。拟确定为优秀档次的须在本单位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员，由本人签署意见。

#### 第四章 聘期考核

第十八条 聘期考核是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一个完整聘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以聘用（任）合同为依据，以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础，一般在聘用（任）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完成。

聘期考核侧重考核聘期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九条 聘期考核的结果一般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完成聘期目标任务，且聘期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档次的，聘期考核应当确定为合格档次。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聘期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期考核一般应当按照总结述职，测评、核实与评价，实绩分析，确定档次等程序进行，结合实际也可以与年度考核统筹进行。

## 第五章 平时考核和专项考核

第二十三条 平时考核是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和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平时考核，主要结合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根据行业和单位特点，可以采取工作检查、考勤记录、谈心谈话、听取意见等方法，具体操作办法由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确定。

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探索建立平时考核记录，形成考核结果。平时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档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专项考核是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工作人员，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专项考核，可以按照了解核实、综合研判、结果反馈等程序进行，或者结合推进专项工作灵活安排。

专项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档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岗位、职务、职员等级、工资和评定职称、奖励，以及变更、续订、解除、终止聘用（任）合同等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增加一级薪级工资；
- （二）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绩效工资；
- （三）本考核年度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其中，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倾斜；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改进；
- （二）不得增加薪级工资；
- （三）相应核减绩效工资；
- （四）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下一考核年度内不得晋升岗位（职员）等级；
- （五）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不得增加薪级工资；
- （二）相应核减绩效工资；
- （三）向低一级岗位（职员）等级调整；
- （四）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 （五）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可以按规定解除聘用（任）合同。

其中，受处理、处分时已按规定降低岗位（职员）等级且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为避免重复处罚，不再向低一级岗位（职员）等级调整。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不得增加薪级工资；

（二）相应核减绩效工资；

（三）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连续两年不确定档次的，视情况调整工作岗位。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期考核被确定为合格档次且所聘岗位存续的，经本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续订聘用（任）合同。

聘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合同期满一般不再续聘；特殊情况确需续订聘用（任）合同的，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应当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三十四条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重要参考。

运用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激励约束、培养教育，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第三十五条 考核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存在问题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档次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 **第七章 相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 对初次就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工作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对非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当年在其他单位工作时间与本单位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由其现所在事业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档次，原工作单位提供有关情况。

前款所称其他单位工作时间，可以根据干部人事档案有关记载、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综合认定。

第三十八条 对事业单位外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挂职、援派、驻外的工作人员，在外派期间一般由工作时间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单位进行考核并以适当的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二）单位派出学习培训、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经批准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或者选派到企业工作、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进行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考核，主要根据学习培训、执行任务、创新创业的表现确定档次，由相关单位提供在外表现情况。

第三十九条 对同时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两类岗位任职人员的考核，应当以两类岗位的职责任务为依据，实行双岗位双考核。

第四十条 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立足其工作特点，探索完善考核方法，合理确定考核周期和频次，促进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科研成果。

第四十一条 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

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确定档次。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结案后未受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档次。

第四十三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诫勉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第四十四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直接确定其考核档次为不合格。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加强考核工作统筹，优化工作流程，注意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简便高效开展考核工作，提高考核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机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指导监督。

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机关工勤人员的考核，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具体办法或者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
- (四) 开除。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 （六）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七）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 （五）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七）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规违纪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 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 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 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七)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 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 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 反对社会主义制度, 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二) 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三) 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 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 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 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三）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于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

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需要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的，按照原岗位、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职员等级，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

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

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

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

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作违法记录查询制度，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工作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属于前款规定的法律，《教师资格条例》属于前款规定的行政法规。

二、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教职员工作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工作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四、对有必要禁止教职员工作从事相关职业或者适用禁止令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

五、教职员员工犯罪的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

因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等原因，不宜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送达载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罪名及刑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教职员员工犯罪，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所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

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

七、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从业禁止和禁止令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九、本意见所称教职员员工，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 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加强对学校教职员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性侵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与公安部联合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教育部统筹、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实施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公安部协助教育部开展信息查询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相关工作情况开展法律监督。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学校，是指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 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犯罪信息，公安部根据本条规定建立性侵犯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

（一）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的人员信息；

（二）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员信息；

（三）因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猥亵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人员信息。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信息除外。

第五条 学校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在入职前应当进行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在认定教师资格前，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对申请人员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在职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筛查。

### 第三章 查询与异议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与公安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核查，面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职员准入查询服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教职员准入查询。

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拟聘人员和在职教职员工的授权，对其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

对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查询，由受理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开展。

第八条 公安部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最终查询用户身份信息和查询业务类别，向教育部信息查询平台反馈被查询人是否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第九条 查询结果只反映查询时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里录入和存在的信息。

第十条 查询结果告知的内容包括：

- （一）有无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 （二）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根据本意见第四条规定标注信息类型；
- （三）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被查询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授权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信息查询平台提交申请，由教育部统一提请公安部复查。

### 第四章 执行与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拟聘用人员应当在入职前进行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不得录用。在职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取得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教师资格准入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未对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或者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仍予以录用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人员责任。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未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或者未依法依规对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理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纠正，并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查询，并对查询获悉的有关性侵违法犯罪信息保密，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应当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总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及学校开展具体工作，促进学校安全建设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十六条 教师因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等行为，被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开除，但其行为不属于本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具体处理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对高校教职员工以及面向未成年人的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正在开展的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工作，可以按照原有方式继续实施。

# 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要求，加强教职员管理，建立健全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教育部决定在前期试点实施基础上，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推进教职员准入查询平台（以下简称查询平台）上线使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夯实教师队伍质量。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融入教师招聘引进等环节，做在日常、严在日常。完善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推动查询平台应用，以信息化、数字化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 二、查询要求

### （一）基础教育

#### 1. 查询对象

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职员，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

#### 2. 查询节点

对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 3. 查询内容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 4. 查询主体

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的查询主体为中小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 5. 查询程序

中小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准入查询模块中提交查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进行查询。

### （二）高等教育

#### 1. 查询对象

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师。

高等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参照执行。

#### 2. 查询节点

对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 3. 查询内容

查询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 4. 查询主体

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的查询主体为教师所在的高等学校。

#### 5. 查询程序

高等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 三、结果使用

拟聘用教职员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

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 四、异议处理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 15 日内向拟聘用单位书面提出，由拟聘用单位请求查询主体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拟聘用单位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 五、追责情形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
- （二）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
- （三）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
-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五）其他违反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

#### 六、工作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要积极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共创开展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清朗环境；要监督指导准入查询工作的实施，规范查询流程，定期开展检查；要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利。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成立工作组，明确具体的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实施办法和工作组名单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平台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 大连工业大学建立健全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大工大委发〔2018〕57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大连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大工大委发〔2014〕68号）、《大连工业大学建立健全师德规范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大工大委发〔2014〕8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完善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按照《辽宁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自觉践行师德规范、全面提升师德素养为目的，以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为内容，切实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真正落实师德师风表现“一票否决制”。重点解决教师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激发广大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主动性，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的重要性，依法执教、廉洁从教的自律性，乐于奉献、甘为人梯的自觉性，用良好的师德师风提升学校的教风学风。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突出教师主体地位，

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学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 三、组织领导

（一）明确师德建设工作责任主体。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基层单位具体落实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系和工作体系。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职校领导任成员。

成立由分管人事的副校长任组长的师德师风工作小组，成员由人事处、组织部、纪检监察处、教务处、宣传部、统战部、科学技术处、学科建设与规划发展处、招生就业处、工会、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组成。

（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校师德建设计划、研究建立完善师德师风规范相关机制，研讨师德师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等。师德师风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性工作，各组成部门要相互协同配合，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建立学校完整的师德师风建设规章制度体系以及对发生的违反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与处理。

（三）各基层单位要成立由党政领导、教授专家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小组负责根据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完善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实施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评价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及学科建设结合起来。

### 四、主要措施

（一）创新师德教育机制，引导教师树立崇高思想

1. 以集中培训为主要形式，做好分层分级培训。

逐步建立岗前培训、任职培训、高级职称专题研修、青年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培训等多种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教育。对新进教师开展岗前培训，对于必修课程和重点内容除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外，还将通过“新星杯”“菁苑杯”教学大赛观摩、与全国模范教师座谈等

活动，对其进行教学规范、职业理想、职业道德的培训；对青年教师大力开展以教师职业生涯发展为重点的培训，通过青年教师研修班等多种方式，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安排师德好、业务强的骨干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提高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就师德师风建设、青年教师指导、学术道德等专题定期组织研讨。

2. 以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为主要载体，加强教师的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及信仰信念的教育，大力弘扬高尚的师德师风。

(1) 召开师德师风报告会、交流会等活动。邀请校内外师德典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走进课堂，用自身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师风内涵，引导教师自觉树立师德观念，强化师德意识，为人师表，倡导教师积极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风尚。

(2) 每年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增强教师的职业庄严感、光荣感和责任感，进一步规范和提高自身素质，树立教师良好形象，履行教师神圣职责。

(3) 适时开展“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深入挖掘教职工中的师德师风模范典型，予以表彰嘉奖。

(二)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机制，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师风典型的良好舆论氛围。

1. 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台、电子屏、校报、网络新媒体等宣传载体，宣传普及有关《高等教育法》《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规定。

2. 在综合楼公共区域，制作宣传板，宣传《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红七条”的主要内容，重点强调《规范》倡导性要求和“红七条”禁止性规定，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义，扩大《规范》、“红七条”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师生中的认知度。

3. 广泛宣传师德师风的规章制度和先进师德师风典型事迹，在校园网和校报设立师德师风建设专栏。大力宣传在我校涌现出来的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介

绍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先进经验，充分营造崇尚优良师德师风的舆论氛围。

### （三）强化师德师风考核机制，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

1. 结合教师各类考核与评奖评优方案的制定，加大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权重，将教师爱生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等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列入考核评价内容；结合学生评教工作将教师师德师风评价作为每学期教学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

2.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实行自评与集中评议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要密切联系实际，根据学校提出的宏观框架制定出符合本单位特点的考核细则。考核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考核过程要客观公正、严谨规范。

3. 学校为教师建立师德师风诚信档案，每年的师德考核结论要记录在师德档案，并录入教师教育信用数据库中。职业道德评价结论将作为教师本年度参与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评职评奖、职务聘任、年度考核工作中“职业道德”部分的评价结果。

### （四）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1. 通过领导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教制度、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建立由学校、教师、学生积极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加强责任监督。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邮箱，公布监督电话，广泛接受全体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2. 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自查自纠。建立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通过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组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师德师风现状，挖掘师德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 （五）注重师德激励机制，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1. 大力倡导“德高者上”。在年度考核中师德师风评价较低的教师不能评为优秀，师德评价考核为优秀的教师在年度职务评审、岗位聘任、评先评优、进修培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对学校每年评选的师德师风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视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师德激励的标准进行广泛宣传，使其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引导教师认真总结自身道德修养的经验、成绩和不足，在竞争中提炼师艺，升华师技。

#### （六）严格师德师风惩处机制，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有关内容及要求，进一步制定完善我校《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3〕71号）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制度。

加大惩戒力度，敢于推行“德差者下”，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对于发生上述行为者，由师德师风工作小组进行调查与处理。其中，对于涉及到的问题，由纪检监察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提交至师德师风工作小组进行商讨，形成意见提交至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和确定。涉及到违纪问题，移交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涉及到违规问题，移交至上级司法机关，涉及到党员及领导干部者，后续问题交由组织部进行处理。

对于违反师德师风的人员，在各类评职评奖工作中，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对于授予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五、相关要求

（一）学校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学单位综

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切实转变重业务、轻师德的思想。对在师德建设中因领导不重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院领导责任；对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领导干部聘期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二）全校上下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牢固树立教师是办学主体的意识，千方百计地为广大教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职工教书育人创造更良好的环境，为学校切实加强师德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 大连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大工大委发〔2021〕7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尊重规律、聚焦重点、继承创新。通过师德师风提升工程，强化思想铸魂，注重师德教育，突出正向激励，严肃失德惩处，强化综合监督，完善长效机制，积极构建价值引领、政策激励、典型示范、制度规范、规则约束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体系，保障教师权益，提升师道尊严。

## 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目标

经过3-5年的时间，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建立起关爱学生、严谨治学、尊师重教、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培养3-5名具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教师或师德典型，坚持榜样引导和激励，建设一支师德高尚、能力突出、业务精良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 三、突出思想铸魂，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一）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人才、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教育观，打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根基，坚定为社会主义培养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信念。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和教师培训轮训等手段，增强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人事处）

（二）突出思想引领。要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要位置，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要不断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育管理党员、引导凝聚师生过程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现选拔方式全覆盖。实施骨干教师“双培养”机制，使党员教师在践行高尚师德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活动，将教师党支部打造成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立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设高水平师德教育基地，开展全员轮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系统化、常态化，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学习。对教师的政治理论培训轮训每年不少于1次，学校开展教师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天。

（牵头部门：组织部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宣传统战部）

#### 四、加强师德教育，巩固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

（三）抓实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推进师德师风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首位，进一步落实教师入职宣誓和师德承诺制度，注重师德师风自主学习和反思。在教师中开展“不忘为国育才初心，牢记立德树人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国情教育计划”。积极健全师德师风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全员培训等制度，把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培养及专业发展全过程。教师每学年必须参加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加强对学校师德建设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高层次人才的培训指导，不断提升教师师德师风素养，树立人民教师教

书育人、为人师表良好形象。将法治教育和师德要求纳入各类教师培训体系，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内容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抓好师德师风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使教师从失德违纪案例中汲取教训，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始终坚守师德底线。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人事处、工会、各基层党总支）

（四）强化教师职业道德精神。把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作为人之模范的特殊职业要求作为师德教育的重点，把始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作为基本品质，切实把“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作为职业目标，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师生员工思想共识，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五）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形式。发挥先进文化涵养师德师风的功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学校立德树人各环节。强化实践参与，引导教师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结对帮扶困难学生。加强家校合作，共同做好育人工作。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树立深厚的家国情怀，在教书育人实践中不断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加强现代教育技术运用，建设师德师风教育网络平台，建立包含法律法规、文献资料、影音图片、典型案例为基本素材的资源库，开展好线上教育、宣传和监督。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六）重视教师心理健康建设。要高度重视教师的心理健康，不断加强心理健康工作室建设。在教师培训内容中设置心理健康知识专题，加大教师心理健康日常训练。重视校园文化和工作学习环境建设，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和谐

校园，建立融洽的同事关系和师生关系，形成教师排忧解难、团结协作、共同育人的良好氛围，营造健康纯洁的师生关系。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人事处基础教学部）

### **五、强化师德激励，积极营造尊师重教校园氛围**

（七）创造尊师重教良好环境。加强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课堂、进校园，推动全校学生对教师的尊重。通过举办尊师敬师系列活动，将尊师观念渗入学生的思想深处。切实减轻教师负担，树牢教师以教书育人为天职的理念，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积极提升教师职业自豪感。礼敬退休教师，制作光荣榜，组织集体荣退仪式。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团委各基层党总支）

（八）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力度。积极做好“全国优秀教会”和“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先进典型推选工作，健全完善师德标兵、优秀模范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体系。改革创新评选遴选办法，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原则，向一线专任教师倾斜，向兼具教学与育人管理“双责”的教师倾斜；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不单纯以学术成果、科研成果、人才称号等作为师德先进和优秀教师评选的标准。加强对荣誉获得者的后续支持服务，不断提升教师职业荣誉感。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工会）

（九）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保障教师依法执教的权力，支持教师履行管理教育学生的职责，保障教师对学生的正当惩戒权。对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正当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要积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从严追究相关人员侵权责任；要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和援助，保障教师立德树人职业尊严不受非法侵犯。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人事处党政办公室）

（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校级平台，积极发挥价值引领作用，加大高尚师德的弘扬宣传，积极传递正能量。综合运用事迹报告会、师德演讲比赛等形式，大力宣传新时代我校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甘于奉献、阳光美丽、开拓奋进的新形象。广泛利用校园广播、校报校刊、校园网络和“两微一端”

等宣传平台，提高宣传的时效性和生动性。形成全面涵养高尚师德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

（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责任部门：团委学生工作部）

## 六、严格师德管理，促进教师坚守职业行为准则

（十一）严把教师入口关。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表现考察，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作为教师聘用合同的重要条款克服“五唯”倾向。对拟聘人员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测评，把心理健康水平作为聘用教师的重要参考。加强试用期考察，对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水平不合格的人员坚决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作为引进对象考察的首要内容，坚持谁使用、谁考察、谁负责。充分发挥党组织对教师招聘、引进、考核和评价等重要事项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断提升教师引进质量。

（牵头部门：人事处责任部门：各基层党总支）

（十二）完善师德师风评价体系。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基本内容。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对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水平在日常和年度考核中的权重。加强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评先推优、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资格。师德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要将其调离教学岗位，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档案制度，如实记录教师教育培训、承诺践诺、考核评议、获得荣誉及违纪惩处等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人事处责任部门：教务处）

（十三）严肃惩处失德违纪行为。对教师失德违纪行为，要坚持“零容忍”，坚决执行“一票否决”，对违反师德师风的问题投诉，要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积极贯彻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对严重侵害学生权益、败坏教师形象、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违纪行为，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并根据有关规定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组织部综合监察室审查调查室）

## 七、完善师德监督，落实主体责任

（十四）压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单位各部门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党政负责人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教师失德违纪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渎职失责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组织部综合监察室审查调查室各基层党总支）

（十五）健全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加强校级督导，将各单位、各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情况作为对职责评价和年度考核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突发舆情以及收到的重大、典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要开展专项督导，及时处置。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各单位、各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学校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十六）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立师德师风承诺践行、分析研判、案例通报和工作报告等制度，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常规工作，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隐患，积极抓好整改工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对媒体报道的教师失德违纪事件，要积极予以回应，迅速调查处置，及时发布情况，消除负面影响。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大工大委发〔2021〕14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范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大连工业大学章程》制定。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在编教职员工（以下统称“教师”），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者，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教师职业道德，指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和社会活动等方面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适用于教师在国（境）内、外的行为。

## 第二章 职业道德规范

第四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第五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第六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第七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第八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第九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仪表端庄，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第十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第十一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第十二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第十三条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四条 教师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错误观点及未经证实的信息，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三）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造成不良后果；

（四）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造成不良后果；

（五）与利益相关的在校学生发生恋爱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六）损害学生合法权益，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或教唆学生对其他学生有前述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在人才培养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教师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

（一）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故意重复发表学术成果或不当署名，包括没有参加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三）弄虚作假，伪造或篡改数据或文献，或者在学术评价中提供虚假信息；

（四）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造成不良后果；

（五）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报复；

（七）在科学研究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教师在学校管理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

- （一）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 （二）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干部选拔、公开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三）索要或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参加由在校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四）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 （五）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未经学校允许，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六）未按规定要求集中保管因私出国（境）证件；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出国（境）行程、日期等；
- （七）违反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下状态的应急管理措施，造成不良影响；
- （八）在学校管理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教师在社会活动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

- （一）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秩序；
- （二）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造谣、举报等形式恶意中伤陷害他人；
- （三）采取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或生活；
- （四）恶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
- （五）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物；
- （六）通过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
- （七）不注重教师职业仪态仪表，有失教师文明风范，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八）在社会活动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申诉等，按照《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选聘 师德师风综合考察办法（试行）

大工大委发〔2023〕9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拟选聘教师的综合考察，严把拟选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关，深入推进学校教师队伍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大连工业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和《大连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聘学校事业编制教师岗位人员，包括其他单位调入人员、博士后出站人员、境外留学归国人员、境内院校应届毕业生、校内转岗人员等。选聘学校事业编制非教师岗位人员、外聘教师岗位人员、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访问学者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教师选聘的首要位置。学校和各基层单位要严把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深入考察拟选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情况，凡未通过考察者，不得选聘。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教师选聘师德师风综合考察工作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指导下进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各基层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所在单位教师选聘师德师风综合考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基层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组应牵头组织包括单位党政班子成员、拟选聘教师所在系（教研室、实验室）和教师党支部负责人等在内的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小组（三人及以上），具体开展拟选聘教师的师德师风考察工作，形成拟选聘教师的师德师风考察鉴定报告，提请所在单位师

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组讨论。

第六条 基层单位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小组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要求是中共党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考虑非中共党员的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修养，公道正派，责任心强。与拟选聘教师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其他特定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考察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师德师风是指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和社会活动等方面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具体考察内容包括：是否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

第八条 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工作应当遵循同行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调阅材料与函询谈话相结合、组织考核与被考核人意见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全面、客观、公正。

第九条 拟选聘教师的师德师风考察鉴定报告应包括拟选聘教师基本信息、考察基本过程、访谈人员情况和考察鉴定意见等内容。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工作应遵循“基层单位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小组综合考察——基层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小组应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全方位了解意向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师德师风及奖惩情况，可采用以下方式：

- （一）征询意向人选的导师或合作导师意见。
- （二）征询意向人选原所在单位同事及同学等相关人员意见。
- （三）征询意向人选所在专业同行专家意见。
- （四）征询意向人选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及系（教研室、实验室）意见。

此阶段考察工作应充分尊重意向人选意见和其原所在单位情况，根据实际

情况进行。考察工作结束后，基层单位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小组应形成初步考察意见，作为基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教授委员会进行选聘论证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在人事处初步确定拟选聘教师人选后，基层单位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小组应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全方位深入了解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师德师风及奖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个人人事档案：重点查阅组织考察、鉴定材料，组织审查、廉洁情况材料，违法违纪及处分等材料。

（二）进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依据《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要求，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对拟选聘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进行查询。

（三）召集相关人员访谈：导师或合作导师，原所在单位同事及同学（两人以上，由原所在单位指定）等。

（四）征询拟选聘教师所在系（教研室、实验室）、教师党支部意见。

如果拟选聘人选是外籍教师或境外留学归国人员，应征询其导师或合作导师、同事及同学（两人以上，由原所在单位指定）的评价意见；在境内取得学位的境外留学归国人员，原则上应同时征询其境内最高学位阶段所在单位学院（系）党组织的意见。

考察工作结束后，基层单位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小组应当将考察鉴定报告提交至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组充分讨论，形成综合考察鉴定意见后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拟选聘教师通过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考察，方可进入后续正式聘用程序。

第十四条 加强对选聘教师的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对不合格教师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 第五章 监督、申诉和问责

第十五条 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工作受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

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的指导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应认真受理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工作中的检举、申诉和控告，并按照规定管理权限转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师选聘师德师风考察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二）发现问题线索后故意瞒报、漏报。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对违反上述情形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具体工作人员，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或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大工大委发〔2023〕9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大连工业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大连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大连工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学校在编在岗的全体教职员工（以下统称“教师”），在岗的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师德考核居于教师考评体系的首要位置，是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自觉担当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的重要体现。

第四条 师德考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刚性约束、日常教育督导与自我修养相结合，正面表彰激励与负面严肃惩处相结合，发挥师德考核的导向作用，建设学校师德师风良好生态。

##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师德考核的领导机构是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指导，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师德考核由学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专职组织员师德考核由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具有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其专业技术身份所在二级党组织进行师德考核。

第八条 因校内调动、转岗等原因，在新岗位工作不满半年的人员，由现工作单位（部门）在征求原工作单位（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按现聘岗位进行师

德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第九条 单位派出进修培训或者执行其他任务的工作人员，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由派出单位根据其培训和工作情况进行师德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条 选派干部、挂职锻炼人员的师德考核，派出时间超过半年的，由派出单位与挂职单位沟通，确定考核等次；派出时间不足半年的，由派出单位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一条 待聘三个月以上人员、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等年内累计在岗工作时间不足 6 个月人员，不参加师德考核。

第十二条 人事关系在我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所在单位进行师德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三条 人事代理人员以及与我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协议人员，由所在单位参照本考核办法进行师德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等次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实行年度考核，采取个人自评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主要是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考核，具体考核教师在政治站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活动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内容涵盖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正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

第十六条 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和单位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测评主要面向专职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开展，专职教师学生测评成绩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开展的本年度学生评教“师德师风”观测点评价结果为依据，专职辅导员学生测评成绩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开展的本年度辅导员测评结果为依据。如专职教师或专职辅导员本年度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学生测评，则采取个人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自评和单位考评按照《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进行量化考核。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实行百分制考核。专职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考核得分=个人自评×20%+学生测评×

40%+单位考评×40%，其他人员考核得分=个人自评×20%+单位考评×80%。

(一) 优秀（90 分及以上）

师德表现突出，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获得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

(二) 合格（70-89 分）

师德表现良好，起到引导带动作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三) 基本合格（60-69 分）

师德表现一般，在教育教学和个人生活中发表或发生轻微有损教师职业形象的言论或行为，未造成恶劣影响。

(四) 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经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认定，存在《大连工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所列“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八条 年度内出现 1 次一般（Ⅲ级）及以上教学事故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本年度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 第十九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 党委教师工作部部署年度师德考核工作，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同步进行，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具体考核实施工作。

(二) 各二级党组织组织教师对个人年度师德表现情况进行总结，填写《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并按照《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三) 各二级党组织对照有关规定，发挥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组作用，结合教师自评总结情况，按照《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分标准》确定师德考核得分和等次的初步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 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各二级党组织的师德考核结果初步意见，拟定师德考核结果，报送学校审定并印发考核结果通知。

(五) 师德考核工作结束后，师德考核结果材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照有关规定存档。

第二十条 教师党员的师德考核要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各民主党派教

师的师德考核要征求所在民主党派意见。对拟作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各二级党组织应告知当事人认定的事实及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应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依规研究确定。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可根据相关规定，在考核结果通知印发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认可的，可在复核结果通知印发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受理申诉，作出师德考核的最终认定。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聘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纪律处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权益。聘期内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均“合格”及以上人员，可申请岗位晋升。

第二十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基本合格”人员，当年年度考核结果应确定为“基本合格”；次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得参加研究生导师遴选和年度招生申请，不得申报各类资格认定和专家推荐，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第二十六条 师德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当年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暂停原岗位工作，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两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不得申报各类资格认定和专家推荐，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连续两年师德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调离原工作岗位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二十七条 新入职教师试用期满，师德考核结果须为“优秀”方可正式聘用。

第二十八条 申请到校外培训进修，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师德考核实施细则，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原《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大工大委发〔2021〕15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考评要点
1. 政治站位 (24 分)	1.1 坚定政治方向 (8 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2 自觉爱国守法 (8 分)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恪守宪法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1.3 传播优秀文化 (8 分)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 传递正能量。
2. 人才培养 (24 分)	2.1 潜心教书育人 (8 分)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 因材施教, 教学相长。
	2.2 关心爱护学生 (8 分)	严慈相济, 诲人不倦, 真心关爱学生, 严格要求学生,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2.3 坚持言行雅正 (8 分)	为人师表, 以身作则, 举止文明, 仪表端庄, 作风正派, 自重自爱。
3. 科学研究 (8 分)	3.1 遵守学术规范 (8 分)	严谨治学, 力戒浮躁, 潜心问道, 勇于探索, 坚守学术良知, 反对学术不端。
4. 学校管理 (16 分)	4.1 秉持公平诚信 (8 分)	坚持原则, 处事公道, 光明磊落, 为人正直。
	4.2 坚守廉洁自律 (8 分)	严于律己, 清廉从教。
5. 社会活动 (8 分)	5.1 积极奉献社会 (8 分)	履行社会责任, 贡献聪明才智, 树立正确义利观。
6. 日常规范 (减分项)(20 分)	6.1 思想格局 (5 分)	不按规定时间归国、返校; 不顾全大局, 不服从学校、学院(部门)整体工作安排。
	6.2 工作纪律 (5 分)	违反教学、监考、工作纪律, 无正当理由旷工、迟到、提前下课、擅自离岗等。
	6.3 学习培训 (5 分)	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 无故不参加教研、科研、集体活动等。
	6.4 言行举止 (5 分)	不能正确处理同事、师生之间关系, 不团结、不友爱。

#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大工大委发〔2023〕97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和完善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和调查处理机制，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教职员工（以下统称“教师”），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主要是指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和社会活动等方面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以《大连工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依据。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是统筹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检查评估、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各基层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组，作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的分支机构，负责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交办的事项。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和教师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档案馆）、组织部、宣传

部（新闻中心）、统战部、综合监察室、审查调查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办公室）、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保卫处、教育教学评估处、工会、学术委员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单位（部门）负责人。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为教师监督员，学生团支部纪检委员为学生监督员。

各基层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组组长由各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和行政负责人共同担任。

第七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受理与调查**

第八条 办公室受理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在接到书面举报或各基层单位（部门）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问题的正式报告后，经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批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基层单位（部门）成立调查小组，对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并向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第九条 师德失范问题调查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和材料，不得隐瞒和提供虚假信息，不得以任何渠道私自串联、泄露、宣传各类相关消息，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违反工作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师德失范问题调查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充分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认定**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组织召集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对调查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评议，并提出是否属于师德失范行为以及师德失范程度的认定建议。

第十二条 办公室将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认定建议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三条 办公室将党委常委会审定决定送达教师所在单位（部门），由所在单位（部门）送达教师本人。

第十四条 受到党纪和政务处分的教师，将根据受处分情况，进行师德失范认定。

###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十五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办公室汇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程序，报请学校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程序，报请学校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教学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给予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除适用本条（一）款规定外，由人事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报请学校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一）款和（二）款外，由人事处报请学校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上报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党员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项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于恶意诬告的举报，经调查核实，举报人为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处理。举报人为大连工业大学在校学生的，按照《大连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规定处理。恶意诬告的举报人为校外人员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有权向举报人所在单位提出对举报人的处理建议并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期满后，所在学院根据受处理教师的悔改表现，研究提出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的初步意见，报提出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的相应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核实后，按相关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给予延期或解除处理的决定。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 第六章 申诉、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认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认定或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申诉。

第二十一条 被处理教师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诉。提请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经复核或申诉调查后，处理决定有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复核或申诉调查期间，被处理教师相关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二十三条 教师涉嫌师德失范、已经被正式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或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基层单位（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学院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由学校党委依据《大连工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 **第七章 师德失范行为警示通报**

第二十六条 发生师德失范问题的学院，要及时通过学院会议等方式通报师德失范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举报受理及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均交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办公室存档。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原《大连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大工大委发〔2021〕150 号）同时废止。

# 大连工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

大工大校发〔2018〕5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总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管理运行体制和机制以及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指我校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指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和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硕士生导师。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 第三条 政治素质要求

研究生导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四为”方针。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自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学校有关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服务和服从学校发展大局，践行学校发展理念。

### 第四条 师德师风要求

研究生导师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研究生导师要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

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中的作用，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对待学生要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研究生导师要争做师德师风楷模，争做“四有”好教师，争当学校“三育人”标兵等。

### **第五条 业务素质要求**

研究生导师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研究生导师要成为学校学科建设的骨干力量，为学科发展和学位点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注重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要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切实承担指导责任，具体要求为：

1. 根据本学科或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共同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

2. 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指导研究生选择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对从事交叉学科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应邀请相关学科的教师参与该生的指导工作，确保学位论文完成质量。

3.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应加强对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评审、答辩工作等进展情况的把关和检查，定期组织研究生交流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4. 正确处理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的关系，加强对研究

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避免研究生单纯为完成导师的科研项目而工作。

5. 要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成果创造条件。导师应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6. 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尤其应支持研究生根据学位论文研究需要参加学术论坛、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拓宽研究生的国际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时刻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注重对研究生的品德教育，教育研究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导师应配合学工部门主动了解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积极参与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安全保密教育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党员导师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和育人的双重作用，支持各级党组织做好研究生党建团建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配合学校就业部门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

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定期与研究生谈话，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研究生导师应切实关心、关爱每一名研究生，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在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时，应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其中。

学校在制定导师遴选条件时，应把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把导师入口关，提高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能力。

学校要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内容，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学校要大力宣传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加强榜样示范作用。

学校在研究生任课教师遴选、招生考试命题教师遴选、面试小组成员遴选、招生计划分配、师生双选等环节，充分考虑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情况，对于未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 第十五条 考核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将教师爱生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等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列入考核评价内容。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坚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为本，尊重研究生导师的主体地位，增强教师的师德意识和师德自我教育意识，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3. 坚持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度，严肃处理违反师德的行为。

4. 坚持奖励和惩罚相结合原则。
5. 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的原则。

#### 第十六条 考评组织与程序

1.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评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与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相协调、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具体考评工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实施，各学院负责具体考评工作，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考核细则。考核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考核过程要客观公正、严谨规范。

2. 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领导小组。主管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3.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工作小组。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学院考评工作小组组织本学院导师考评，对照考评细则要求，确定导师的考评结果，并将考评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导师考评领导小组。

#### 第十七条 考评办法

##### 1. 考评主要内容

研究生导师的考评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具体考评内容包括：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素质，以及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方面工作进行考评。

##### 2. 考评形式

研究生导师考评采取年度考评的方式。考评形式采取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 3. 考评结果

研究生导师的最终考评结果由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四方面的考评结果加以综合进行认定。考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

##### 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 （1）在思想政治上存在重大问题的；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的；

(3) 在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等工作环节中缺乏责任心，不认真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

(4) 学术论文（著作）有违背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行为的；

(5) 省级以上（含省级）论文抽检中三年两次出现“问题论文”的；

(6) 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受到严重党纪和司法处理的。

5. 学校为研究生导师建立师德诚信档案，每年的师德考核结论要记录在师德档案，并录入教师教育信用数据库中。职业道德评价结论将作为教师本年度参与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评职评奖、职务聘任、年度考核工作中“职业道德”部分的评价结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研究生学院、学科处负责解释。

# 大连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大工大委发〔2022〕1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以及外教，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我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体制

第四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统一筹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的主体，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以及外教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六条 校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在本单位不能妥善处理时，应在接到举报 10 日内将举报信息转交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办公室。

## 第三章 基本规范

第七条 在科学研究中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和民族精神，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术规范。

（一）在科研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二）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三）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四）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五）参与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

（六）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八条 在科学研究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

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将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接到举报后的 15 日内，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开会对接报情况进行讨论，并请事件相关部门列席，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形成决定意见后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二条 确定进入正式调查后，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应负责组成调查组。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委员会确定。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三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九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五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条 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调查报告 10 日内召开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结论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人数应占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人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 2/3 票即为认定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列席认定表决会。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第八条所述科研失信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根据校学术规范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处理建议，涉及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的，由人事处提出拟处理意见；涉及学生的，由学生处或者研究生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涉及学位的，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出拟处理意见；涉及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由科学技术处提出拟处理意见；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按上述分工由各职能部门分别提出拟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应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撤销校级科研项目，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在 1-3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其他项目向项目批准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 撤销校级相关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其他奖励或称号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学生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指导教师负有指导责任，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术规范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被举报人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提出处理意见的牵头职能部门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规范委员会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规定的寒暑假之外的周一至周五。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市等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政策相冲突的，以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典型案例

## 一、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 二、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

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 四、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

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 五、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聿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聿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 六、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 七、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 八、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

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 1000 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送礼学生家长职业为中学教师，同样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给予其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处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 九、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问题

2021 年 10 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 2016 年 11 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 十、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

2020 年 7 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 十一、天津市咸水沽二中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

2021 年 2 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十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中学教师吴某教学方式不当问题

2020年4月16日，吴某在上网课点名时要求学生实名登录，一学生以“肖战糊了”的网名登录后，吴某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时方式不当，言语有失教师职业身份，造成不良影响。吴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吴某责令检查、全县教体系统通报批评、取消两年内评奖评优资格的处理。对学校校长在全县教体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不端行为典型案例

### 一、关于对李春阳被撤稿的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署名不实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内蒙古医科大学李春阳等发表的论文“Xiaolei Wang, Chunmei Qiao, Jiongou Liu, Chunyang Li\*. Inhibition of the SOCS1-JAK2-STAT3 Signaling Pathway Confers Neuroprotection in Rats with Ischemic Stroke. *Cell Physiol Biochem.* 2017; 44(1):85-98.”（标注基金号 8136021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署名不实等问题。通讯作者李春阳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撤销李春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超声造影对脑梗塞后颅内血管、脑灌注与侧支循环的评价”（批准号 8136021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李春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春阳通报批评。

### 二、关于对康乐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大连大学康乐（时为吉林大学在职研究生，并在大连医科大学开展实验，现就职于大连大学）等发表的论文“Le Kang, Jun Mao, Yajun Tao, Bo Song, Wei Ma, Ying Lu, Lijing Zhao, Jiazhi Li, Baoxue Yang\*, Lianhong Li\*. MicroRNA-34a suppresses the breast cancer stem cell-like characteristics by downregulating Notch1 pathway. *Cancer Sci.* 2015;106(6):700-8”（标注基金号 81272430、81170632）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该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第一作者康乐、通讯作者李连

宏和他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康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康乐通报批评。

对李连宏的处理决定见国科金监处〔2022〕115 号。

### 三、关于对巩威、薛一雪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号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国医科大学巩威、薛一雪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Wei Gong, Jian Zheng, Xiaobai Liu, Jun Ma, Yunhui Liu, Yixue Xue\*. Knockdown of NEAT1 restrained the malignant progression of glioma stem cells by activating microRNA let-7e. *Oncotarget*. 2016, 7, 62208-62223. (标注基金号 81573010, 81372484, 81272564)

论文 2: Libo Sa#, Yan Li#, Lini Zhao, Yunhui Liu, Ping Wang, Libo Liu, Zhen Li, Jun Ma, Heng Cai, Yixue Xue\*. The Role of HOTAIR/miR-148b-3p/USF1 on Regulating the Permeability of BTB. *Front. Mol. Neurosci*. 2017, 10: 194. (标注基金号 81573010, 81372484, 81672511)

经查，论文 1、论文 2 存在图片使用混乱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号的问题，巩威（论文 1 的第一作者）、萨丽波（论文 2 的第一作者）、薛一雪（论文 1、2 的通讯作者）对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负责，巩威对擅自标注他人基金号的问题负责。此外，巩威将论文 1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3180060202、8190101157）申请书中，萨丽波将论文 2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8180103701）申请书中，薛一雪将论文 2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批准号 81872503、82073403）、进展报告（批准号 81573010）和结题报告（批准号 81573010）中，均应对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参照第四十条，撤销巩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长链非编码 RNA DLX6-AS1 靶向调控 miR-4465 影响胶质瘤细胞的生物学行为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3180060202）、“长链非编码 RNA DLX6-AS1 靶向调控 miR-4465 影响胶质瘤细胞的生物学行为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190101157）申请，取消巩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巩威通报批评。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参照第四十条，撤销薛一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HIWI 结合 DQ593109 靶向调控 MEG3 影响血肿瘤屏障通透性的分子机制”（批准号 81573010）、“TAF15 调控 ATM 介导的 RFX5 磷酸化与乙酰化相互调节在胶质瘤血管新生中的作用机制”（批准号 81872503）、“假基因 MAPK6P2/P4 通过编码功能性多肽介导 VE-cadherin 和 VEGFR-2 乳酸化调控胶质瘤 VM 形成的分子机制”（批准号 8207340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薛一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薛一雪通报批评。

对萨丽波的处理决定见国科金监处（2022）120 号。

#### 四、关于对萨丽波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沈阳医学院萨丽波（时为中国医科大学在读研究生、现就职于沈阳医学院）等发表的论文“Libo Sa#, Yan Li#, Lini Zhao, Yunhui Liu, Ping Wang, Libo Liu, Zhen Li, Jun Ma, Heng Cai, Yixue Xue\*. The Role of HOTAIR/miR-148b-3p/USF1 on Regulating the Permeability of BTB. *Front. Mol. Neurosci.* 2017, 10:194.”（标注基金号 81573010、81372484、81672511）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该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第一作者萨丽波、通讯作者薛一雪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萨丽波将涉事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

请号 8180103701) 申请书中, 还应对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参照第四十条, 撤销萨丽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HOTAIR/miR-148b-3p/VASH2 途径调控胶质瘤血管新生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180103701) 申请, 取消萨丽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给予萨丽波通报批评。

对薛一雪的处理决定见国科金监处(2022)119 号。

### 五、关于对李奇峰、马杰发表的论文存在数据造假等问题并在项目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交通大学李奇峰、马杰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Qifeng Li, Ke Shen, Yang Zhao, Xiaoguang He, Chenkai Ma, Lin Wang, Baocheng Wang, Jianwen Liu, Jie Ma\*. MicroRNA-222 promotes tumorigenesis via targeting DKK2 and activating the Wnt/ $\beta$ -catenin signaling pathway. FEBS letters, 2013, 587, 12. (标注基金号 81271382)

论文 2: Qifeng Li, Ke Shen, Yang Zhao, Chenkai Ma, Jianwen Liu., Jie Ma\*. MiR-92b inhibitor promoted glioma cell apoptosis via targeting DKK3 and blocking the Wnt/beta-catenin signaling pathway. 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2013, 11, 302. (标注基金号 81271382)

经查, 论文 1、2 存在数据造假问题, 第一作者李奇峰、通讯作者马杰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 马杰将 2 篇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1382) 结题报告中, 还应对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 取消李奇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给予李奇峰通报批评。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马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小鼠缺氧缺血性脑病 iPS 细胞移植治疗潜能的实验研究”（批准号 8127138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马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马杰通报批评。